

咄咄集

羅德水

政府虧待國教

針對多數縣市國民中小學長期以教師或護理人員兼代人事、主計人員一事，監察院4月15日通過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案。此一糾正案凸顯了以下幾個問題。

其一，主管機關未能依法行政：國民教育法第10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第28條：「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亦即，國民中小學人事與主計依法應由專人擔任，小校則可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無論如何也不應由學校教師與校護兼任，然而，經查至民國98年10月30日止，除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外，其餘縣市國民中小學皆有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工作，其中，南投縣、雲林

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由校護兼任之比率甚至超過6成，違法事證明確。

其二，國家長期虧待國民教育：政府無視法令、便宜行事由教師或校護兼辦學校人事主計業務，業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與學校保健工作，進一步觀察，此一怪象僅是冰山一角，檢視政府對各級學校教育之資源分配，益加凸顯國家長期虧待國民教育的事實。

例如：在主管機關力推友善校園的同時，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之編制卻長期未能補實，也無法比照高中職為專任，多數國中小輔導教師每週僅酌減授課節數若干，究竟如何兼顧繁重教學與輔導工作？再如：91年2月6日公布施行的學校衛生法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者，應置護理人員1人；40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惟迄今為止，多數縣市政府亦未能依法完成增置，嚴重剝奪學生權益，監察委員應持續調查。

其三，教育部消極敷衍難辭其咎：關於本案，教育部作為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僅長期漠視，多年來亦未見其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甚至還曾經以「因應實際執行之困難」為由，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監察院糾正案文直指教育部「其消極敷衍之心態表露無遺，實難辭怠忽之違失」，確實沒有冤枉教育部。

(教師)

陸碩博士生最快9月來台

【記者廖雲章綜合報導】

品質，學校還要提撥十畫，有可能招不滿，碩、博士研究生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21日

審議大學法與專科學校法等修

正。教育部表示，陸生碩、博

士生可能性較高，最快9月就

能來台。

教育部次長林聰明表示，

相關法案若順利三讀通過，承

認的41校陸生才可能來台。法

案通過後，為了把關台灣高教

陸生爭議 立委各執已見

【記者呂以榕綜合報導】陸

生來台，藍綠大打出手。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21日審議

大學法與專科學校法等修正，

讓陸生來台有法源依據。只是

藍綠雙方爭議不下選打架，究

竟有無通過也各執一詞，立法

院長王金平希望雙方各退一

步，各自討論再協商。

早在大學法修法審查前夕，

包括台大、政大等9所國立、

私立大學院校長已表達期待

開放陸生來台的意願。國民黨

認為大學校園應開放多元；民

進黨則表示沒有足夠配套，恐

怕讓台灣學生都跑到中國，一

旦中國職業學生來台，更形成

國安漏洞。

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開

放陸生來台有「三贏」效益，

除對國家社會有利、對我國大

學有利、對激勵本地學生也有

利。不少大學校長認為，陸生

來台能刺激台灣學生學習。吳

清基呼籲，不要以政治意識型

態看待陸生來台。

政府已宣示對陸生「三限六

不（限校、限量及限域，不加

獎助學金、不允許校外打工、

台灣不該拒絕他們。

教育部次長陳益興說，他

到雲林科技大學時，有多名

陸生告訴他，台灣的學習環

境很好，他們都不想離開。

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表

示，母法通過後，子法才會

陸續審議，整體配套發布後

才能正式實施。何卓飛說，

大陸高教發展進步非常快，

台灣現在還有優勢，再拖下

去，優勢會消退，應該把握

時機發揮台灣影響力。

不可照搬、不可續留台灣就

業），最初一年上限為2千

人，不會稀釋台灣學生的資

源。吳清基保證，「我們會

把孩子保護得很好，會讓國

家更有競爭力。」

政府信誓旦旦，民進黨主

蔡英文質疑，牽涉學歷認證

是大工程，沒有全盤規劃、

相關學歷採認沒有具體說

明，貿然通過恐會引發後續

問題。大陸學生透過短期交

換、交流方式，已有幾千人

在台灣就讀，教育部次長林

聰明表示，相關法案若順利

三讀通過，所承認的41校陸

生才可能來台。